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丁小莉、肖智、张桂生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754、5023、561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75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丁小莉工资、经济补偿金、绩效等款项共计人民币209503.14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502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肖智工资、经济补偿金、绩效等款项共计人民币506752.65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561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张桂生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绩效工资43346元的仲裁请求；二、准予申请人张桂生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8年1月4日至2022年12月1日垫付出差费38119元的仲裁请求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桂生工资、经济补偿金、绩效、报销等款项共计人民币196267.67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4754、5023、5614号仲裁裁决为非终

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